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方兴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2019年5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920,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170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3,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3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6,384,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5087%。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及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 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 前述第 10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1. 前述第 1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2. 前述第 1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66,372,4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0%），10,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1,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